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樣本)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含重度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惟其中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97)南壽研字第26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
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
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至第6條、第17條、第18條、第25條、第26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7條至第21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24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30條、第31條、第33條至第37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22條、第23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27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2 條、第 39 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40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單位日額」。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三、「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一至七目所定義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但若為癌症者，係指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恶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恶性腫瘤或恶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恶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四、「癌症(輕度)」：

(一)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二目之定義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二)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九、「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十二、「住院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三、「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單位日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十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十五、「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豁免保險費：

一、「住院」診療。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治療且已於「醫院」實際接受「住院手術」治療。

三、罹患「癌症(輕度)」

四、罹患「重度重大疾病」。

五、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第八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二倍計算。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三倍計算。

第九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且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按日以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第十條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十二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所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住院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含）以上之「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住院手術」治療，而已開始「住院」，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三條 輕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給付「輕度癌症保險金」。

前項「輕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十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項「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健康增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申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住院」入院日期往前推算未曾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之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第三項之規定時，本公司按該項規定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住院」申請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總額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但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可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健康增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前項之間隔期間係以本契約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入院日期起算：

- 一、契約生效日。
- 二、前次出院日期。
- 三、復效日。

第一項所述增額比率係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間隔期間達二十四個月（含）以上，但未滿四十八個月者，增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間隔期間達四十八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七十二個月者，增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 三、間隔期間達七十二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九十六個月者，增額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 四、間隔期間達九十六個月（含）以上，增額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者，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前述間隔期間以本契約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入院日期起算：

- 一、加保生效日。
- 二、前次出院日期。
- 三、復效日。

第十六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八條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不適用前四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已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各項保險金。

二、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三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三千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依前項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單位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日額」，但是減額後之「單位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單位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單或其謄本、保險金申請書及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外，並依申請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領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二、申領「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三、申領「輕度癌症保險金」、因癌症(重度)申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時，除須檢具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外，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四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發生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類別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第一項 皮膚	48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小於 1 公分	49	大胸肌皮瓣
2	— 直徑 1~2 公分	50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3	— 直徑超過 2 公分	51	移前皮瓣移植術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第二項 乳房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52	部份乳房切除術
6	臉、頸部植皮 - 5 平方公分	53	— 單側
7	臉、頸部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54	— 雙側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55	單純乳房切除術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56	— 單側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57	— 雙側
11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乳房腫瘤切除術
12	— 小 小於 2 公分	58	— 單側
13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59	— 雙側
14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乳癌根除術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60	— 單側
16	多層皮膚移植	61	— 雙側
17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皮下乳房切除術
18	— 25~100 平方公分	6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19	—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第三項 筋骨
20	複合移植	62	骨開窗術
21	Z-形皮瓣	63	骨或軟骨移植術
22	V-Y 形皮瓣	6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23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6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24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6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25	— 直徑小於 2 公分	67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26	— 直徑 2-5 公分	68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27	— 直徑超過 5 公分	69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7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每多一節
29	咽部皮瓣手術	71	骨片切取術
30	交腳皮瓣移植術	72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31	交掌皮瓣移植術	73	鎖骨部份摘除術
32	交臂皮瓣移植術	74	鎖骨全部摘除術
3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7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34	— 皮瓣移植	76	肋骨切除術
35	— 肌肉移植	77	肋骨部份切除術
36	— 骨移植	78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37	— 腸系膜移植		四肢切斷術
38	— 小腸移植	79	— 大腿
39	— 游離筋膜瓣移植	80	— 小腿、上臂、前臂
40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81	— 腕、踝
41	管型皮片整位術	82	— 指、趾
42	肌肉切片		斷端成形術
43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83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44	局部皮瓣(1-2 公分)	84	— 指、趾
45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8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6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86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7	三角胸皮瓣		
48	舌瓣		
49	肌移位術		
50	皮腱膜移位術		
51	皮肌移位		

編號	手術項目
87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88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9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0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91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2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3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4	手、足骨摘除術
95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96	— 股關節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9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98	— 股關節
99	— 膝關節
100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1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2	肘關節截斷術
103	腕關節截斷術
104	膝關節截斷術
105	踝關節截斷術
106	指、趾關節截斷術
10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8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9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1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2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3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4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5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6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7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8	板機指手術
119	肌炎手術
120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21	— 其他部位
122	斜角肌切斷術
123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24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25	肌腱修補術
126	— 單腱 — 每增加一條
127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28	Gillie 氏手術(脛外翻手術)
129	顴骨,開放性復位
130	— 簡單 — 複雜
131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2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33	— 單一骨折
134	— 複雜骨折
135	下顎骨斷離術
136	下顎骨切除術
137	— 邊緣切除 — 部份切除 — 半切除
138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39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40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41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42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43	— 矽板植入 — 自體植入
144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45	跟腱斷裂縫合術
146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47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8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50	— 輕度 — 重度
151	肩峰成形術
15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53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54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5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56	大腳趾外翻
15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59	掌骨肌膜植入術
16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61	根蒂皮瓣分離術
162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163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164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165	骨痠抑制術
166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6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68	骨盤半切斷術
169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71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73	斷指再接手術
174	— 一隻手指
175	— 二隻手指
176	— 三隻手指
177	— 四隻手指 — 五隻手指
178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179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8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81	全股關節置換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82	全肩關節置換術
183	全膝關節置換術
184	全肘關節置換術
185	全腕關節置換術
186	全踝關節置換術
187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88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189	— 一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190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1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2	肩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3	腕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4	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5	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6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7	股關節固定術
198	肩關節固定術
199	膝關節固定術
200	肘關節固定術
201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02	踝關節固定術
203	股關節截斷術
204	肩關節截斷術
205	十字韌帶重建術
206	十字韌帶修補術
207	註:每增加一條加
208	肌腱轉移或移位
209	註:每增加一條加
210	肌腱放長術
211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1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13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214	— 腕、踝
215	— 指、趾
216	人工全髌關節再置換
21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18	髌關節切除成形術
21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2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2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2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2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24	髌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2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編號	手術項目
22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reconstruction
22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22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2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3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3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3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3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34	拇指重建手術
23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3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37	人工肌腱植入術
23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3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0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4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4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4	骨整形術 — 縮短
245	— 延長
246	橈骨頭切除術
247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注,清創
248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4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5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25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252	膝蓋骨切除術
253	杵狀足解除術
25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55	人工半髌關節再置換術
256	半肩關節成形術
257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髌關節脫臼)
258	肌腱固定術
259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6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6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6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263	— 孤立性
264	— 多發性
265	鼻甲電燒灼

編號	手術項目
266	粘膜炎下中膈矯正術(S.M.R)
267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68	上頰竇造口術
269	鼻咽切片
270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271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SMT)
283	— 單側
284	— 雙側
285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86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287	下鼻甲成型術
288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289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9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91	翼管神經切除術
292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293	前額竇切除術
	上頰骨切除術
294	— 部份
295	— 全部
29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97	上頰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298	腫瘤切除從額竇
29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00	腫瘤切除從篩竇
	鼻後孔成形術
301	— 經鼻
302	— 經口
303	Denker's 手術
304	鼻咽腫瘤切除術
305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06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07	蝶竇手術
308	鼻與顎囊腫切除
30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31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11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1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1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14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編號	手術項目
31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16	— 單側
317	— 雙側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炎骨膜瓣重建術
320	前額竇骨成形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40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341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42	氣管膈復重建
343	喉膈復重建
344	喉咽切除術
345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46	懸壅咽咽成形術
347	環咽肌切開術
348	氣管造口整形術
349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三、胸腔
35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51	開胸探查術
35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35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354	胸腺切除術
355	密閉式引流術
356	開放式引流術
357	探查式肺切開術
358	肺單元切除術
359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6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36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36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36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364	肺膜剝脫術
36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36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67	一葉肺葉切除
368	二葉肺葉切除
369	肺全切除術
370	球填充術
371	空洞成形術
372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373	肺合併臟器切除
374	肺袖式切除
375	門脈減壓術
376	胸膜固定(黏合)術
377	肺膿瘍切開術
378	氣管內腔置管術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37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38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81	心包膜切除術
382	心臟縫補術
38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384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385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386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38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38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38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390	瓣膜成形術
39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92	兩個瓣膜換置
393	三個瓣膜換置
394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395	A.S.D. 修補
396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397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398	— 一條血管
399	— 二條血管
400	— 三條血管
401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02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403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404	二尖瓣擴張術
405	心內膜切片
406	心外膜切片
40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0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40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410	心臟植入

編號	手術項目
	肺臟移植
411	— 單肺
412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13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14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二、動脈與靜脈
415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16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417	靜脈血栓切除術
418	動脈內膜切除術
419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420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421	血管吻合術
422	動脈縫合
423	頸動脈之結紮
424	股靜脈結紮
425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426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7	— 單側
428	— 雙側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9	— 單側
430	— 雙側
431	頸靜脈結紮
432	根除性筋膜炎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433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434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43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436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437	— 升主動脈
438	— 主動脈弓
439	— 降主動脈
440	肺動脈結紮
441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42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43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444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44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44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44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48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44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450	脾臟切除術
451	脾臟修補術
452	自體脾再植

編號	手術項目
453	脾腎靜脈分流術 (包含脾摘除)
	二、根治性淋巴結切除
454	淋巴腺活體切片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455	— 淺部
456	— 深部
457	淋巴囊腫去除術
	三、縱膈與橫膈膜
458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 5 公分)
459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 (≥ 5 公分)
460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461	縱膈膜切開術
462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63	橫膈摺疊術
464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6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7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8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7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47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472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第七項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47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474	蝦蟆腫切開術
475	蝦蟆腫切除術
476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477	舌修補術
478	顎扁桃摘出術
479	舌扁桃切除術
480	咽扁桃切除術
481	冷凍扁桃腺手術
482	下顎腺切除術
483	口腔黏膜切片
48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治術
485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結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86	舌半切除術
487	舌全切除術
488	內上頷動脈結紮
489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490	腮腺切除術，切除
491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92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493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二、食道
494	食道肌切開術
495	食道憩室切除術
496	食道內腔置管術
497	食道胃底改道術
498	食道胃底吻合術
499	食道胃改道術

編號	手術項目
500	逆行食道擴張術
501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02	食道切除術
503	食道切除再造術
504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50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食道再造術
506	— 以胃管重建
507	— 以大腸重建
508	— 以小腸重建
509	食道裂傷修補術
510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結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 (一、二期) 為一般性
511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結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 (含) 為複雜性
51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513	— 經胸
514	— 經腹
	三、胃
	胃切開術
515	— 探查性
516	— 異物移除
517	— 潰瘍縫合及止血
518	幽門肌肉切開術 (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519	胃全部切除術
520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2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52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52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52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52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526	幽門成形術
527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2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2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3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531	胃造口術
532	十二指腸縫合術 (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33	胃縫合術 (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34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535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36	胃造口閉口
537	十二指腸造口術
53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編號	手術項目
53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4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541	迷走神經切斷術
542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543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54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5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6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7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548	殘留胃竇切除術
549	胃隔間術
55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551	胃折疊術
552	胃固定術(胃扭結)
553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554	抗胃食道逆流術
555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四、腸(除直腸外)
556	腸粘連分離術
	腸粘連分離術
557	— 併行腸減壓
558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559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56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561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62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6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56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56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6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56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56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69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7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7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57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小腸瘻管關閉術
573	— 小腸與皮膚
574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75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結腸瘻管關閉術
576	— 結腸與皮膚
577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78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579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腸吻合術
580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81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582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83	小腸穿孔縫補術
584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85	小腸折瘻術
58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8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編號	手術項目
58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589	腸反逆流合術
	五、闌尾
590	闌尾膿瘍之引流
591	闌尾切除術
592	闌尾瘻管關閉
	六、直腸
593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594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595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96	直腸固定術
597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98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59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0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60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60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603	直腸狹窄整形術
60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60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606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07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60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0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1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611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七、肛門
612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61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614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61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隱窩切除術
616	— 單一
617	— 多數
618	外痔完全切除術
619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肛門乳突切除術
620	— 單一
621	— 多數
62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623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624	外痔血栓切除
625	肛門狹窄整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2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27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62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629	提肛肌折疊術
	八、肝
630	楔狀活體切片 (剖腹探查術)
63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632	縫肝術 (肝損傷縫合, 小於 5 公分)
63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34	縫肝術 (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635	肝動脈結紮
636	肝腸吻合
637	肝門靜脈分流術
638	Warren 氏分流術
639	右肝葉切除術
640	左肝葉切除術
641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42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643	切肝取石術
644	肝臟移植
645	肝穿刺手術
	九、膽道
646	膽囊造瘻術
647	膽管截石術 (經十二指腸)
648	膽囊切除術
649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5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651	總膽管全切除術
652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65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654	膽管成形術
655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656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57	肝外膽管成形術
658	肝瘻管縫合術
659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660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十、胰臟
66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662	胰組織檢查切片
663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66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66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66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6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668	胰瘻切除術
66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7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671	胰臟結石去除術
672	胰臟次全切除術
673	胰臟全切除術
67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67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編號	手術項目
676	胰臟空腸吻合術
677	胰囊腫造袋術
	十一、腹壁
678	腹壁膿瘍引流術
	腹壁腫瘤切除術
679	- 良性
680	- 惡性
	腹壁疝氣修補術
681	- 併腸切除
682	- 無腸切除
	鼠蹊疝氣修補術
683	- 併腸切除
684	- 無腸切除
685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686	腰椎疝氣修補術
687	腹腔膿瘍灌洗
688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689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690	膈下膿瘍引流術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91	- 經腹
692	- 經肛門
693	剖腹探查術
694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95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96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697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698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99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00	腹腔靜脈分流術
70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臟
702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703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704	腎臟切片手術
705	腎切除術
706	腎輸尿管切除術, 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07	腎輸尿管切除術, 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08	腎囊切除術, 單側
709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710	根治性腎切除術
711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712	腎袋狀成形術
713	腎臟固定術: 固定式懸掛
714	腎臟造瘻術 (手術)
715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716	腎縫合術
717	腎盂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18	腎盂造瘻術
71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720	經 PCN 腎臟鏡術
721	腎臟移植
722	腹腔鏡腎切除術
723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724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725	腎穿刺手術
	二、輸尿管
726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727	— 中 1/3 輸尿管
72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輸尿管成形術
729	— 單側
730	— 雙側
	輸尿管剝離術
731	— 單側
732	— 雙側
73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73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73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736	— 單側
737	— 雙側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738	— 單側
739	— 雙側
74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741	— 單側
742	— 雙側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743	— 單側
744	— 雙側
74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74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74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748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749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750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with SONO/EHL
751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with Nd-YAG laser
752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753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754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75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75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757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758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三、膀胱

編號	手術項目
	膀胱造口術
759	— Open method
760	— Trocar method
761	膀胱造口閉合
762	膀胱取石術
763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764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膀胱腫瘤之切除
765	— 內視鏡下
766	— 手術
767	膀胱全切除術
76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76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77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7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7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78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78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782	膀胱縫合術
78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78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78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786	皮膚膀胱造口術
78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78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78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790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1cm。
79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的大結石 註：結石>1cm。
792	腹式尿失禁手術
79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794	陰道懸吊術
79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796	膀胱憩室電燒
797	膀胱破裂修補術
798	小腸膀胱增大術
799	膀胱懸吊術
800	KELLY 手術
80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四、尿道
802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編號	手術項目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803	— 前段尿道
804	— 後段尿道
	尿道整形術
805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06	— 重複
807	尿道造瘻術
808	尿道憩室手術 — 前(後)部尿道
809	尿道內切開術
81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尿道破裂手術
811	— 後段尿道
812	— 前段尿道
81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814	尿道腫瘤切除術
815	修補尿道皮瘻術
816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817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1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1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20	全尿道切除術
82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五、陰莖
822	陰莖切片
823	陰莖部份切除術
824	陰莖全部切除術
82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82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82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82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829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30	陰囊水腫切除術
831	陰囊異物移除
832	陰囊切除術
833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834	陰囊修補術
835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六、睪丸
	睪丸切片
836	— 單側切開
837	— 雙側切開
	睪丸切除術
838	— 單側
839	— 雙側
	睪丸固定術
840	— 單側
841	— 雙側
842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84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84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84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七、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846	— 單側
847	— 雙側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848	— 單側
849	— 雙側
850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八、輸精管及精囊
851	精囊全摘除術
	九、輸索
852	精索切除
853	精索靜脈瘤手術
	十、前列腺
854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855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856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857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858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859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860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861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862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863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86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865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十一、會陰
866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867	女陰白斑切除術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868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869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870	巴氏腺囊腫切除術 Excision of Bartholin's gland
871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72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73	陰蒂切除術
874	處女膜切開術
875	根治女陰切除術
	十三、陰道
876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877	陰道囊腫切除術
878	陰道中膈切除術
879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880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 非產科)
881	陰道會陰縫合術: 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882	前側陰道縫合術
883	後側陰道縫合術(註: 併會陰縫合)
88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88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88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88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888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88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89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891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89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89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894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89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89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897	陰道閉合術
898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899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900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901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902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903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904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90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十四、子宮頸
90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907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908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909	子宮頸整形術
910	子宮頸縫合術
911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91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913	子宮頸切斷術
914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91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916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917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十五、子宮體
91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91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92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921	次全子宮切除術
922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923	子宮懸吊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24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925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92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927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928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929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930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931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932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933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934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935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93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十六、卵巢
93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938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939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940	卵巢部份切片術
94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942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十七、剖腹產及流產
94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944	剖腹產術
94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946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947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948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 Week)
949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 Week)
95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951	子宮切開流產術
952	死胎破取術
953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95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95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95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95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5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5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960	敗血性流產
96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第九項 內分泌器
962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63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64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965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6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6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68	副甲狀腺切除術
969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970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971	腎上腺切除術, 單側
972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973	— 雙側
974	副甲狀腺再植術
975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976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第十項 神經外科	
977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78	椎弓切除術(減壓)
979	—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980	顱下減壓術
981	— 單側 —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982	— 單側
983	— 雙側
984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985	— 單側 — 雙側
986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987	— 簡單骨折
988	—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89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990	每加一孔
991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992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93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 cephalocele)
994	—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995	—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995	—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96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997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998	椎間盤切除術
999	— 頸椎
1000	— 胸椎
1001	— 腰椎
100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4	神經分離術 — 肩、髖關節以上, 包括臂神經叢, 坐骨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1007	神經移植 — 肩、髖關節以上, 包括臂神經叢, 坐骨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1011	神經修補 — 肩、髖關節以上, 包括臂神經叢, 坐骨神經
1012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13	— 手、足的神經
1014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15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016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17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18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19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0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1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2	脊椎融合術
1023	— 前融合
1024	1. 無固定物 (1) ≤四節 (2) 每增加≤四節
1025	2. 有固定物 (1) ≤四節 (2) 每增加≤四節
1026	— 後融合
1027	1. 無固定物 (1) ≤六節
1028	2. 有固定物 (2) 每增加≤六節
1029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0	頭皮腫瘤
1031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2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1033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4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5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6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7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8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9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40	頸動脈栓塞術
1041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 漸進性
1042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043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044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4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1046	— 腦血管瘤
1047	1. 無病徵的
1048	2. 有病徵的
1049	3. 巨大的
1050	— 動靜脈畸型
1051	1. 小型 small ($D \leq 2.5\text{cm}$)
1052	(1) 表淺
1053	(2) 深部
1054	2. 中型 medium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1055	(1) 表淺
1056	(2) 深部
1057	3. 大型 large ($D > 5\text{cm}$)
1058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5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1060	— 二節以內 ≤ 2 segments
1061	— 超過二節 > 2 segments
1062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63	面神經痙攣
1064	— 酒精阻斷
1065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066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67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1068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069	— 顱骨分割法
1070	高頻熱凝療法
1071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72	立體定位術
1073	— 切片
1074	— 抽吸
1075	— 放射同位素置放
1076	— 功能性失調
1077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

編號	手術項目
1078	行。
1079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080	顏面神經減壓術
1081	顱底瘤手術
1082	神經移轉手術
1083	— 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084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085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086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1087	第十一項 聽器
1088	1072 耳殼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089	1073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090	1074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091	1075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092	1076 鼓膜切開術
1093	1077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094	1078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095	1079 耳膜成形術
1096	1080 中耳耳茸摘出術
1097	108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98	1082 鼓室探查術
1099	1083 鼓膜成形術
1100	鼓室成形術
1101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102	— 包括乳突鑿開術
1103	1086 聽小骨重建術
1104	乳突鑿開術
1105	— 簡單式
1106	— 修正式
1107	108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108	109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109	1091 鐮骨截除及修補
1110	1092 鐮骨鬆動術
1111	1093 耳後瘻孔縫合術
1112	1094 內耳全摘除術
1113	1095 內淋巴囊減壓術
1114	1096 迷路開窩術
1115	1097 迷路切除術
1116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 (including mastoidectomy) 在內。
1117	109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 (經耳的)
1118	1099 顱骨錐部切除術
1119	110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120	1101 耳病性暈眩手術
1121	1102 半規管造窗術
1122	1103 耳再接手術
1123	第十二項、視器
1124	一、眼球
1125	1104 眼球剝出術
1126	1105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127	眼球傷口之修補
1128	1106 — 鞏膜穿孔
1129	1107 — 角、鞏膜穿孔
1130	二、角膜

編號	手術項目
1108	角膜穿刺
1109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110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111	角膜縫合術
1112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113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114	角膜切除術
1115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116	板層角膜移植術
1117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118	輪部移植術
	三、前房
1119	前房異物取出術
1120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121	前房隅角穿刺
1122	前房角切開術
1123	前房空氣注入術
1124	眼前房血塊清除
	四、鞏膜
1125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126	艾利阿特氏手術
1127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128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129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130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131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132	鞏膜覆蓋術
1133	鞏膜切除術
	五、虹膜及睫狀體
1134	虹膜切開術
1135	虹膜粘連分離術
1136	睫狀體冷凍治療
1137	睫狀體透熱法
1138	小樑切開術
1139	小樑切除術
1140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141	週邊虹膜切除術
1142	虹膜鉗頓術
1143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144	虹膜斷裂之復原
1145	睫狀體分離術
1146	全虹膜切除術
1147	虹膜燒灼
1148	虹膜囊腫切除術
1149	虹膜牽張術
115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151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152	睫狀體活體切片
1153	前粘連分離術
1154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六、水晶體
1155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156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編號	手術項目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157	— 第一次植入 primary
1158	— 第二次植入 secondary
1159	— 調整術 reposition
	七、玻璃體
1160	玻璃體內注射
1161	前玻璃體切除術
1162	眼前段再造術
1163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164	— 簡單
1165	— 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166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167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168	玻璃體吸引術
1169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170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171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172	矽油排除術
1173	液氣體交換術
	八、網膜
1174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175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176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177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178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179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
1180	— 簡單
1181	— 複雜
	九、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182	— 一條
1183	— 二條
1184	—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185	眼肌移植術
1186	眼肌腱縫合術
	十、眼眶
1187	眼窩剖開探查術
	眼窩剖開術
1188	— 併膿瘍引流
1189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眼窩腫瘤切除術
1190	— 經前方途徑
1191	— 經側方途徑
1192	— 經顱腔途徑
1193	眼窩成形術
1194	眼窩內容剝除術
1195	眼窩減壓術
1196	眼窩底修補術
1197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十一、眼瞼
1198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199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00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201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202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203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204	眼瞼乙狀成形術
1205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206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207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208	眼瞼裂傷之修補
1209	眼緣縫合
1210	眥成形術
1211	眼瞼縫合術
1212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1213	眼瞼成形術
1214	眥部切開術
1215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1216	Wheeler 氏手術
1217	瞼板腺除術
1218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219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220	霰粒腫手術
1221	眼瞼粘連分離術
1222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223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224	HUGHES 皮瓣
1225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226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十二、結膜
1227	結膜縫合
1228	結膜切片
1229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 3mm
1230	— 大於 3mm
1231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232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1233	— 無移植
1234	結膜瓣形成術
1235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1236	— 復發
1237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238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239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240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十三、淚腺道
1241	淚腺膿瘍引流
1242	淚腺切除術
1243	淚囊切除術
124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245	淚囊鼻腔造孔術
124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247	淚管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48	淚管瘻管切除術
1249	淚小管成形術
1250	淚小管縫補
1251	淚器基本性修復
1252	淚器後繼性修復
	鼻淚管造口術
1253	— 簡單
1254	— 複雜
1255	淚管開口縫合術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25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25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258	胎糞性腹膜炎
1259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26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261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262	橫膈疝氣修補術
1263	橫膈折疊術
1264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附表二：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 (註 1)	神經障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註 2)	視力障害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註 3)	聽覺障害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註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 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ㄉ ㄊ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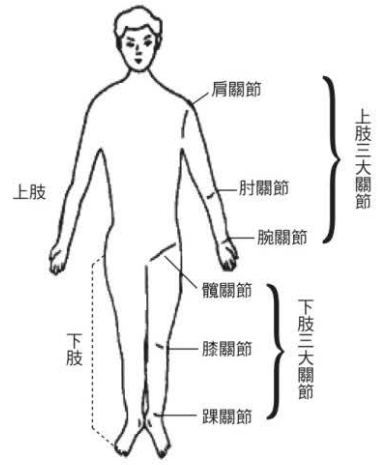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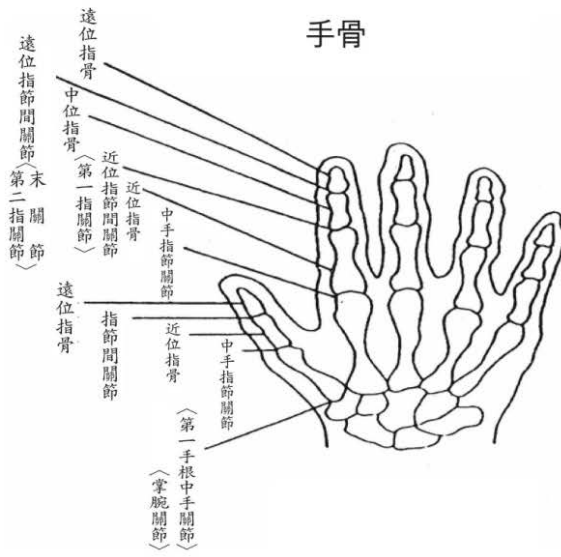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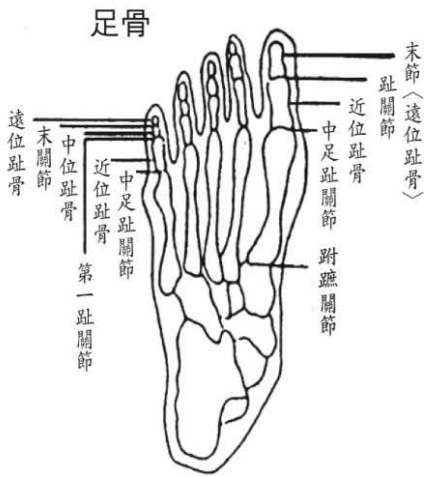
註 10：

- 10-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